|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Add.21)(Add.1)-C** |
|  | **2015年9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7(A)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A) 问题A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的情况

背景

WRC-12对《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进行了修改，将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暂停使用期从2年延长到了3年。

做出延长可允许暂停期限主要考虑到对于发展中国家，在对应登记轨位重新设计、制造、测试、发射和开始运行一颗新卫星所需合理的时间，以及所面对的挑战。

暂停使用期被延长到3年，同时《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也得到了修订，以澄清报告期的问题。WRC-12做出决定：通知主管部门须将此情况在自频率指配暂停使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将暂停情况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

尽管WRC-12规定暂停后有义务尽快报告，但大会并未对如何处理主管部门在暂停超过初始6个月后未向无线电通信局报告的可能情况提出具体的规则程序。

关于《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中指出的六个月时间，《程序规则》第2.1段最后一句指出：如果无线电通信局通过第13.6款的问询确定，某个指配未使用的时间已经超过六个月，该问题须按照第13.6款所述程序进行处理，条件是将停用期延长至第11.49款所规定的期间之后并非需要提前通知并无损于委员会可能根据第13.6款所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必须指出允许灵活执行六个月时间无论如何不得导致对三年暂停期的延长。

在对《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进行修改的同时，WRC-12认识到需要澄清无线电通信局未接获通知时的程序。因此，WRC-12也对《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进行了修订，清晰地规定了在可用信息的基础上，无线电通信局当发现似乎已登记指配未处于服务中时需要执行的程序。

从上述情况可以清晰看到，WRC-12一方面为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空间电台频率指配暂停使用情况制定了明确的期限，另一方面，鉴于有必要澄清指配的操作状态，WRC-12加快了无线电通信局同主管部门的磋商机制。对于《无线电规则》第11.49和第13.6款的修订，两者协同运转有助于《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公平地得到应用，并清晰地执行《无线电规则》第13.6款。

此外，《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在主管部门权利方面做出了平衡，案件在删除之前将经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这种澄清取消了无线电通信局在全部导致指配无法使用的紧急因素得到全面考虑之前删除指配的需要，并且建立了应对不遵守经修订的第11.49款时公平和平衡的程序。

因此，现行的经WRC-12通过的规则在暂停空间电台已登记频率指配的使用之前，纳入了对于可能出现的全部各种不同问题的考虑。最重要的是，不通知的主管部门无法获得更多的时间或不通知带来的利益，这是因为当通知以后，暂停使用仅能从指配无法工作的一刻算起。因此，没有必要制定进一步更加繁复的规则程序以替代经过充分考虑和相互平衡的《无线电规则》第11.49和第13.6款。特别是对那些提出回退到WRC-12所取得进展之前，并再次缩减3年暂停期的任何提案。

目前正在负责的ITU-R研究组（4A工作组和规则和程序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已将对现有《无线电规则》不做修改（NOC）这一选项加入到本议项之中。该选项的理由是尽管存在在生效日六个月内报告任何暂停的义务，未规定违反这一条款中规定的期限的后果，且《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并未指出不符合六个月期限应采取的措施。

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于2014年3月17-21日召开的第65次会议上，讨论了无线电通信局六个月期限后收到的频率指配[使用]暂停要求的特定案例。

无线电通信局空间业务部忆及当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通过《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相关的《程序规则》时，就是否可以在六个月后提交暂停要求展开了辩论。无线电通信局准备的《程序规则》原始草案排除了这种可能，严格遵守了《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所述的条件。尽管如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应考虑主管部门所提意见，即严格执行六个月期限可能过于严苛，无法起到允许主管部门真正实施监管的作用。考虑到这些意见，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对《程序规则》草案进行了修改，旨在说明六个月期限只是说明性质，并非一项严格的义务。

在其第65次会议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对应的《程序规则》未说明如果暂停通知未在所规定的六个月期限内收到的措施，也未说明总的暂停时间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三年。

最后，我们注意到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于2013年6月24-28日召开的第63次会议上就此问题表达了其观点，做出决定不应在WRC-12所通过的要求之外再附加新的要求。

因此，基于上述考虑，不需要也不应该再提出对《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的修改。

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NOC IAP/7A21A1/1

11.49 如果某一已登记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则通知主管部门须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关于该指配暂停使用的日期，且不得迟于暂停使用日期后6个月。当已登记的指配重新启用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在适当时，依据第**11.49.1**款将此情况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已登记指配的重新启用日期22不得迟于暂停使用日期后三年。（WRC-12）

**理由：** 现有的规则程序（《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已完全能够确保遵守《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的要求，特别是有关暂停期的要求，因此没有必要在WRC-15上对《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所制定的要求做出修改或新增额外要求。

\_\_\_\_\_\_\_\_\_\_\_\_\_\_